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田如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0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N90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738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2897125_108D2148012-01.doc)

主旨：為推展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業務運作，108學年度規劃調用教師支援業務推展，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2日北府教環字第1001390690號函訂定「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為積極推動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教育推廣，提升教師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引導學生藉由實作與體驗，認識、關懷與保育環境，期望藉助本市對環境教育具有熱忱之優質教師踴躍加入環教中心團隊以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推展之成效。
- 三、相關資訊如下：
 - (一)借調時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工作地點：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假日須協助中心場館輪值和不定期辦理活動、教師研習等(可於平日擇期補休)。
 - (四)甄選類別：本案需求教師專長為「總務行政」、「資訊

呂淑芬

人事室



1089013224

(2019/04/25)

管理」或「環境教育相關計畫」，歡迎具以上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師加入本中心之行列。

(五)其他注意事項：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商借教師需符合以下規定：

- 1、各機關以商借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以外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 2、同一學校商借教師，不得超過二人。
- 3、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甄選期程：

(一)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服務學校同意書」各一式1份(請填妥並核章)，掛號郵寄至本文右上方承辦人收。

(二)符合本中心業務需求者，將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前以電話通知面談，預定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進行面談，面談時間如有調整將另以電話通知。

五、檢送「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甄選輔導員報名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

交換戳記
108/04/25 10: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